**中国家博会（天津）公安工作用餐**

**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家博会（天津）公安工作用餐服务

（二）服务时间：2024年5月16-19日，工作餐最终服务时间以采购方的通知为准。

**二、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按照国家法律经营。
2. 中选人企业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方式**

拟采用公开询比的采购方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中选候选人应能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提供相应服务，否则应向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申请，如中选候选人不能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范围内提供相应，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采购人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响应人签订合同。

**四、最高限价（以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40元/份（含税），预计采购2500份。

**五、报价单**

|  |  |  |
| --- | --- | --- |
| **规格** | **备 注** | **单价限价（含税）** |
| 套餐1套 | 2荤1炒2素1粗粮+汤+水果或酸奶（或同等价值的餐饮套餐） | 40元/套 |

**六、结算方式**

项目结束付款形式，在展会结束后按实际用餐情况，经双方确认后，中选人应先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将总费用支付给中选人。

**七、报价时间**

报价单位须在2024年5月7日15:00前将报价单（格式见附件一）、承诺书（见附件）、营业执照扫描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发送至weijl@ctme.cn。联系人：韦佳伶021-39880431

附件一：

报价单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国家博会（天津）公安工作用餐服务项目需求书”的文件，经研究上述文件的服务项目内容要求后，我方已完全明白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承诺按服务项目内容规定的标准条件提供服务，如违约，愿意完全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报价

报价为餐饮费用： 元/份。（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

报价人：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函**（如报价文件签署人不是法人代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报价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家博会（天津）公安工作用餐服务项目的服务的报价文件和合同执行，作为报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报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中国家博会（天津）公安工作用餐服务项目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1. 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2. 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四、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协议）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协议）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 中国家博会（天津）公安工作用餐服务项目的所有规定，对邀请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协议）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一、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e.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选无效，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格式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要求乙方为展会提供公安工作用餐服务，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2 甲方可变更已选的服务（具体安排详见附件一《中国家博会（天津）公安工作用餐一览表》，以下简称“附件1”），但应事先通知乙方。

1.3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监督和指导。对乙方不合格或甲方不满意的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变更，乙方应予以变更。甲方无需支付因此等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承诺将本着优质服务、文明礼貌及统一着装的原则，按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工作用餐等相关服务。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否则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在展览开幕5个工作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调试工作，并应安排至少3名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工作人员负责工作用餐的设备维修工作，以防突发情况的发生。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刻进行排查检修。若在发生故障后1小时内仍无法完成维修的，乙方应本着不影响现场供餐的原则，立即更换同等数量且运作正常的设备。

2.4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食物饮品符合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若因乙方所提供的食物或饮品导致甲方来宾发生身体不适或伤亡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返还甲方由此支付的全额费用。

2.5 若因乙方的设备或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凡是非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2.6 若将已发生违约情况或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等突发事件，乙方应本着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的原则协助甲方处理；若情况紧急，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应本着维护甲方利益的原则解决，并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7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依据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应用考核结果，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以甲方公布在官网https://www.ctme.cn/上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单价标的额为包干价，且不受政府及国内外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法律或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以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在开支前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该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甲乙双方对结算表进行确认并且在乙方已经向甲方出具了正式发票之后（发票内容：\_\_\_\_\_\_\_\_，\_\_\_\_\_\_\_\_\_），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4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约定事宜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甲方付款的依据是经甲、乙双方核实实际数量后，以经办人签名盖章的结算表格(见附件2)为准。

**第四条 合同条款的保密与公开**

4.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完全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向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因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根据有关的法规或规定而有所要求，披露仅以政府机关所要求的范围为限，且应当在合理时间内知会合同对方。本合同保密期为本合同期限以及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

4.2 本合同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定，对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应当是公开的。

**第五条 违约条款**

5.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RMB2000.00，并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和期得利益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2 本合同未约定的，由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故（罢工除外）使得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执行该合同将使履行成本过高，从而直接影响合同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事后3天内向合同相对方书面说明事故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同意，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除双方通过补充合同予以另行约定外）本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期限届满。

7.2 由于新冠疫情和疫情防控措施、政府管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机关不受理包括甲方在内的主承办方提交的展会举办申请、受理后不予批准等，下同）或展馆方原因，导致2024年5月16日-19日的中国家博会（天津） 延期举办、取消举办或改为线上举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于知道相关情形发生后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

7.3 由于一方违约，另一方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合同自行使解除权一方的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7.4 本合同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7.5 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可另行要求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2天内不能解决的，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合同期限、合同效力及其他**

9.1 合同期限：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所有款项之日为止，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中国家博会（天津）公安工作用餐一览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生效后，不得因合同任何一方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失效和/或解除。